# 2025年河南省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与实践课题结项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1.按照立项申请书确定的成果形式和成果字数完成预期成果，原则上须有至少 1 篇项目参与者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，或者 1 部专著，或者 1 篇已被采纳的研究报告。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、教材、教学转化，为培养国际中文教育优秀人才服务。

2.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2025 年河南省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与实践课题”字样，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。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，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。

3.研究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，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经费开支合理合法、规范有效。